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3]第 289-2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办 41、42、43 层 (230031)
41-43/F, Building A Real, Estate Plaza, No.288, Huaining Road,
Shushan District, Hefei, Anhui, 230031, China
Tel: +86 551-62586599 Fax: +86 551-62586599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科能源”“公司”“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伊科能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为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	1
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18
补充说明	30

正文

问题 2 关于公司业务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公司报告期末生产人员 18 人，员工总数 44 人，总资产账面价值 2,882.78 万元，委外加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8.08%、6.65%和 5.59%。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93.58 万元、341.36 万元和 72.28 万元。

请公司：（1）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组织过程，公司发明、专利技术与业务的关联性，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价值；（2）补充说明研发技术人员工作经验、研究能力等是否能够胜任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等工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研发费用投入补充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的表述是否准确；（3）补充说明除李健、方课、汪大海外，其他股东于公司任职情况，报告期生产人员数量增多的原因，与生产方式、资产变化情况是否匹配；生产人员配置与产销量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有扩产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专利证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专利和主要技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作用；

（二）核查公司研发人员构成情况，查阅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简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核查研发人员构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三）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

况，以核查“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的表述是否准确；

（四）查阅公司人员花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核查除李健、方课、汪大海外，其他股东于公司任职情况；

（五）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生产人员数量增多的原因，与生产方式、资产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六）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核查公司生产人员配置与产销量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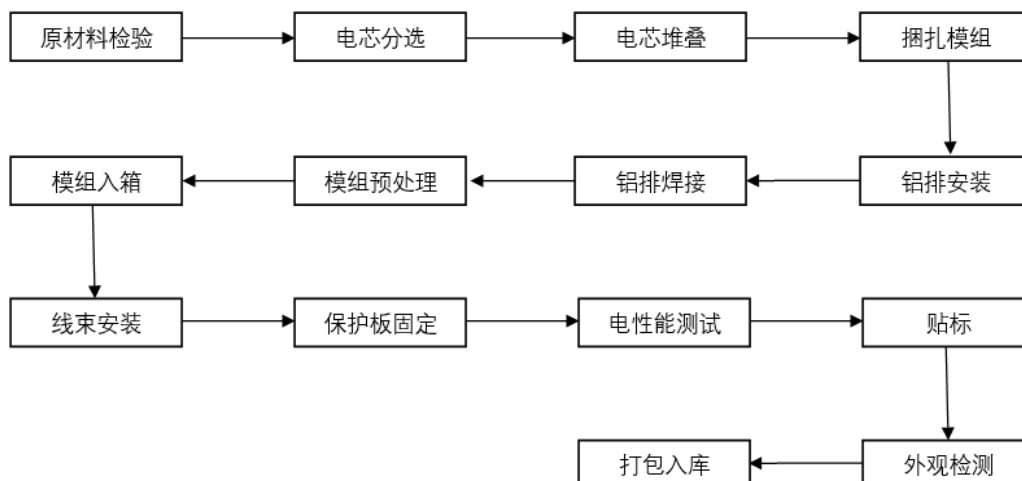
（七）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有扩产计划。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组织过程，公司发明、专利技术与业务的关联性，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价值；

经与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健访谈确认，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订单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品质部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办理产品入库。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品交付后，售后人员负责跟踪客户使用信息，获得客户反馈，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公司的生产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上述生产工序说明如下：

工序	工序说明
原材料检验	根据 BOM 清单，检查原材料的材质、数量、外观、性能等
电芯分选	根据电芯电压、内阻标准进行分选，分选出同一档位的电芯
电芯堆叠	使用同一档位电芯按照图纸进行拼组
捆扎模组	使用工装模具将模组进行挤压，然后使用塑钢带捆扎
铝排安装	将铝排按照图纸要求放入模组上
铝排焊接	使用激光焊机将铝排和电芯焊接住
模组预处理	将保护板线束、外壳底部贴棉、模组包裹处理
模组入箱	将模组塞入外壳中
线束安装	将采集线、输出线连接
保护板固定	使用螺丝、胶带等保护板进行固定
电性能测试	使用充放电检测设备进行电池组性能、功能检测
贴标	根据客户要求及指定位置进行标贴位置粘贴
外观检测	对电池组标签、外观等进行全检
打包入库	将包装完成的产品放入纸箱，打包。

针对锂离子电池模组产品，公司已成功申请了 3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主要专利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运用于公司产品名称	运用于生产流程的具体环节	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
1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外观设计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模组入箱（结构设计）	设计了产品外观，提高了产品的美观度
2	壁挂式锂电池储能装置	外观设计	三角形壁挂锂电池研发（未量产）	模组入箱（结构设计）	设计了产品外观，提高了产品的美观度
3	锂电池盒（200Ah）	外观设计	12.8V 200Ah 电池	模组入箱（结构设计）	设计了产品外观，提高了产品的美观度
4	锂电池盒（100Ah）	外观设计	12.8V 100Ah 电池	模组入箱（结构设计）	设计了产品外观，提高了产品的美观度
5	一种可多串联的电池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储能电源	模组入箱（结构及电气设计）	保证了两两电池之间进行高效的串联
6	一种可多并联、可壁挂电池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三角形壁挂锂电池研发（未量产）	模组入箱（结构及电气设计）	提升了产品安装效率，缩短了安装时间
7	一种便携式多组件充电器	实用新型	户外移动电源	模组入箱（结构及电气设计）	增强了产品的使用场景
8	一种适合多个串并联且具有通讯功能的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BMS 保护板	保护板固定（BMS 软硬件设计）	本产品通过无线通讯模块控制电路通断装置的通断，从而控制电池模组的通断，进而实现由多个单体电池组成的电池模组的调控，并且优化了线束在电池模组中的分布。提升产品的使用功能及性能

9	锂离子电池端盖	发明授权	18650 电芯，及 04150 电芯	盖帽封口（结构设计）	将导针整体注塑入盖体，端盖整体无缝隙，有效防止电池漏液；与导针一体的导针座使导针无法脱出盖体，且导针座的底部面积大，增大了焊接面积，不易脱落，也增大了接触面积，减小了阻抗，避免大电流放电时发热，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0	一种铝壳封口的结构	实用新型	04250 电芯	封口（材料优化）	通过将外壳设置为铝壳，与钢壳壳体相比铝壳质轻，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符合现代质轻材质的选材要求，同时降低了产品成本，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1	一种便携式汽车启动电源	实用新型	汽车启动电源	模组入箱（结构设计机电气设计）	增加了汽车启动电源下端可以拆卸的功能，使蓄电池可以取出进行维修或更换，同时增加提手，方便了产品的携带，使公司产品多样化发展，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2	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摩托车启动电源	实用新型	摩托车启动电源	模组入箱（结构设计机电气设计）	使产品在阴暗潮湿的环境更不容易生锈、成本降低；使产品在运行过程中的寿命延长，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3	一种低温汽车启动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汽车启动电源	模组入箱（结构设计机电气设计）	使产品能在低温环境正常使用，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4	一种便携式耐高温摩托车启动电源	实用新型	摩托车启动电源	模组入箱（结构设计机电气设计）	提升了产品的便捷性和安全性能，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5	一种便捷式摩托车启动电源	实用新型	摩托车启动电源	模组入箱（结构设计机电气设计）	使产品更加方便携带，增加了客户可选择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	--------------	------	---------	-----------------	-----------------------------------

公司主要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主要技术运用于生产环节中
1	一种内置点火保护装置的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现有的汽车应急启动电源点火夹子保护装置设计在点火夹子上，与主设备是分开的。此技术将点火夹子的保护装置内置，与设备的主控板一体，可以使用主控板的 MCU 与保护装置的 MCU 协同，实现应急启动时短路，过压，过温，反接，反充，过流等的保护，提高了产品使用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模组入箱（结构设计）及保护板固定（BMS 软硬件设计）
2	一种支持多串并联的电池组	此技术开发的单个电池组 12.8V，在不需更换高串数 BMS 的情况下，仅在外通过导线串联电池组组成 24V、36V 和 48V 的电池系统，也可以将电池组并联以扩大电池系统容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保护板固定（BMS 软硬件设计）
3	100Ah 电池盒 / 200Ah 电池盒	现有的电池模组放置在电池盒中主要以 EVA 泡棉填充，或者采用灌胶的方式固定，生产过程中电池模组的安装复杂，产品使用散热差，抗震能力差。此技术在原电池盒基础上在内部预埋螺母，增加透气阀安装孔位，在使用配套的模组固定件，可以用螺丝将电池模组固定在电池盒中，生产简单，结构牢固，同时减少了电池模组内部的填充物，使电池模组在使用时有更多的散热空间，同时可以安装透气防水阀，使电池盒内部的热量可以排向外部。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模组入箱（结构设计）

4	在家庭储能系统中 电池组并机使用情 况下的低电压型 BMS	家庭储能系统 BMS，具有过压， 过流，欠压，高温，低温，短 路，限流，软启动，历史数据存 储等功能。支持 RS485 并联通 讯，外部支持 CAN，RS232,RS485 通讯。电压，电流，SOC 精度高 等特点。	自主研 发	已应 用于 公司 产 品	是	保护板固 定（BMS 软硬件设 计）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公司专利情况
1	锂电池模组		该产品内部是一体式 ABS 外壳电池，12VDC 输出。广泛应用于房车或户外连接逆变器等场景	1、锂电池盒（100Ah）； 2、锂电池盒（200Ah）
2	JS80		该产品是由应急启动电源、鳄鱼夹、外接充电器组成，是集汽车应急启动和便携快充充电一体的设备。主要应用于汽车应急启动，USB、PD、DC 输出等场景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3	储能电源		该产品是一体式钣金外壳，内部电池 DC48V 输出，广泛应用于储能市场	一种可多串联的电池安装组件
4	户外移动电源		该产品采用 ABS 外壳，内部是电池，产品集 AC、DC、USB、PD、应急照明一体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使用	一种便携式多组件充电器

5	摩托车启动电池		该产品是 12V 锂电池，12VDC 输出，主要应用于摩托车启动打火使用	1、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摩托车启动电源； 2、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摩托车启动电源
6	叉车电池		该产品是 48V 锂电池，48VDC 输出主要应用于叉车电池	一种实用性高的多组件充电器

综上，公司的主要专利、技术已运用到公司生产过程中，与业务具有高度的关联性，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竞争力。

(二) 补充说明研发技术人员工作经验、研究能力等是否能够胜任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等工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研发费用投入补充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的表述是否准确；

1、根据公司人员花名册、社保缴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研发部门共有员工 8 人，研发人员学历、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	12.5%
专科及以下	7	87.5%
合计	8	100%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0	0%
41-50 岁	0	0%
31-40 岁	4	50%
21-30 岁	4	50%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8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年龄主要集中在 40 岁以下，研发团队人员年龄结构合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汪大海为研发经理，刘想为研发组长。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由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领导，技术研发部其他人员辅助上述二人进行相关的研发工作。

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学历	专业
1	汪大海	35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任研发中试测试员；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电子应用工程师；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任电子应用工程师；2023 年 4 月至今，在伊科能源担任董事、电子应用工程师。	大学专科	电子信息
2	刘想	27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安徽航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制图员；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合肥鸿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售后工程师；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23 年 4 月至今，在伊科能源担任监事、工	大学专科	机电一体化

			艺工程师。		
3	潘萍	39	2007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安徽一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电气结构设计工程师；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合肥英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结构设计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在伊科能源担任结构设计工程师，参与并指导公司储能项目、汽车摩托车启动电源等的结构设计。	大学专科	机电一体化
4	司武标	26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上海域广通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安徽国钜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23 年 2 月至今，在伊科能源担任硬件工程师，负责公司 BMS 的设计开发。	大学专科	应用电子信息

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具有多年锂离子电池模组相关的工作经验，具备一定的研发项目积累，能够胜任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等工作。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宏锂电的招股说明书，天宏锂电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 2 名为本科学历，3 名为专科学历，平均年龄在 40 岁。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情况以及数量情况较天宏锂电相比仍具有一定差距，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减少智能照明业务，并开始探索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业务的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且公司业务量较少，暂时无需大量研发人员亦可满足公司研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产品、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科研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和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应用领域	2023 年 1-4 月 (元)	2022 年 (元)	2021 年 (元)
高性能的摩托车启动锂电池及 BMS、充电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 结构设计	32,401.59		
用于在宽温环境下使用的传感器的钛酸锂电芯	自主研发	材料优化	21,798.04		
在宽温环境下使用的太阳追踪系统中的钛酸锂电池组研发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 结构设计	11,663.91		
一种锂电池防潮存储箱的开发	自主研发	结构设计		22,232.75	
基于房车应用的锂电池组及双向电源转换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结构设计、电池管理系统	517,257.28		
带有蓝牙、WI-FI、CAN 通讯功能的船用储能系统的 BMS 研发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	45,918.29		
应用于叉车的锂电池组、BMS 一体机、云服务和配套的充电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 结构设计	93,746.65		
工商业储能 12.8V 系列模组研发	自主研发	结构设计、电池管理系统		399,676.46	58,060.22
汽车启动电源无线充电多功能一体机的开发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 结构设计			38,706.71
18650-1500AH 电池的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材料优化		365,580.60	290,301.04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BMS 锂电池控制系统的开发与研究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		487,482.73	
叉车锂电池的开发与研制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 结构设计		115,109.19	
模组化家庭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与研制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		622,408.45	275,006.83
多功能输入输出移动储能的开发与研制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 结构设计		1,401,090.90	956,034.44
商场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与研究	自主研发	/			317,669.70
合计			722,785.76	3,413,581.08	1,935,778.94
其中: 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2.72%	5.83%	4.93%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 15 项研发项目, 其中与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相关的共计 9 项, 与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相关的共计 11 项。

因此,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的表述准确。

(三) 补充说明除李健、方课、汪大海外, 其他股东于公司任职情况, 报告期生产人员数量增多的原因, 与生产方式、资产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生产人员配置与产销量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是否有扩产计划。

1、除李健、方课、汪大海外, 其他股东不存在于公司任职的情况。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

2、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6 人、10 人和 4 人，公司生产人员人数逐渐增加，主要是公司发展前期，相关生产技术不成熟以及缺乏对应的生产设备，倾向于采购已经将单个电芯连接完成的电池模组，因此公司生产组装工艺相对简单，无需大量生产员工即可完成。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提高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公司倾向于购买单个电芯进行生产组装以减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公司生产工艺的提高以及生产步骤的增加需增加相应的生产人员。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减少智能照明业务，并开始探索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锂离子电池模组业务发展前期，公司多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协助生产，随着公司生产人员的增加，委外加工成本占比分别从 2021 年度的 8.08%下降至 2023 年 1-4 月的 5.59%。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为提升公司产能，满足生产需求，公司购置了相关生产设备，2021 年初、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096.43 元、2,277,654.45 元、2,762,828.63 元和 3,429,116.66 元，逐年增加。

综上，报告期生产人员数量增多与生产方式、资产变化情况相匹配。

3、报告期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伊科能源	营业收入 (万元)	2,653.45	5,853.19	3,927.16
	营业成本 (万元)	1,870.25	4,206.75	2,801.28
	平均生产人 员数量 (名)	16	10	4
	人均产值 (万元/ 名)	165.84	585.32	981.79
	人均成本 (万元/ 名)	116.89	420.68	700.32
天宏锂电	营业收入 (万元)	-	35,403.29	37,086.91
	营业成本 (万元)	-	29,736.88	30,559.79
	平均生产人 员数量 (名)	-	174	186
	人均产值 (万元/ 名)	-	203.47	199.39
	人均成本 (万元/ 名)	-	170.90	164.30
欣旺达	营业收入 (万元)	-	5,216,226.93	3,735,872.35
	营业成本 (万元)	-	4,494,294.93	3,187,175.57
	平均生产人 员数量 (名)	-	26,122	20,942
	人均产值 (万元/ 名)	-	199.69	178.39
	人均成本 (万元/ 名)	-	172.05	152.19

派能科技	营业收入 (万元)	—	601,317.48	206,251.50
	营业成本 (万元)	—	392,640.34	144,319.81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 (名)	—	987	592
	人均产值 (万元/名)	—	609.55	348.40
	人均成本 (万元/名)	—	397.81	243.78

如上表所示，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断提升的同时，公司平均生产人员数量亦不断增加以配合公司规模的增长，生产人员配置与公司产销量具有匹配性。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分别为 585.32 万元和 981.79 万元，公司生产人员人均成本为 420.68 万元和 700.32 万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减少智能照明业务，并开始探索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发展前期，多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将大量消耗人力成本的、附加值较低的非技术业务委托外部单位加工。随着公司生产人员的增加，2023 年 1-4 月，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和人均成本分别为 165.84 万元和 116.89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往期数据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生产人员配置与公司产销量具有匹配性，符合行业惯例。

4、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访谈确认，公司将时刻关注锂离子电池模组市场的变化情况，根据未来订单增长的情况做出相应的扩产计划。

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1) 前次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被认定为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并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公司结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具体说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充分性；(2) 请公司结合与公开数据的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持股超过 30%的企业不构成控制的依据及充分性，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李健和方课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方课、陈咏梅、陈耀东、张业青等人代李健持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关于同业竞争事项核查的充分性。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二) 查阅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三) 查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于政民互动部分的回复；

(四) 登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并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查询公司环保处罚信息、环境污染事故信息、环保投诉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受到环保处罚、公众投诉举报，是否发

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查阅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验收报告；

（六）查阅李健的天眼查《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报告》；

（七）取得李健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及代持情况的说明》；

（八）取得李健通过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人脸识别进行查询取得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结果截图；

（九）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十）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兼职的其他企业，及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

（十一）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的说明；

（十二）查阅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实缴出资凭证；

（十三）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

（十四）核查李健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十五）查阅李健与陈咏梅的结婚证；

（十六）访谈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十七）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前次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被认定为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并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公司结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具体说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充分性；

（1）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其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023 年 7 月 14 日，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具《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¹，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该信用信息报告包括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因此公司在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8 月 16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于政民互动部分对公司基于新增上胶工序提出的 PACK 项目环评相关咨询进行了回复，建议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 77 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伊科能源为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新增上胶工序，在部分订单生产中存在使用胶粘剂的情形，但未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导致公司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公司取得前述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回复后及时进行了整改，在生产中暂停使用上胶工序，并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¹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合肥高新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实施方案(试行)》，合肥高新区试点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试点范围包括对外投资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市场监管（含质监、食药监）领域行政合规证明；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行政合规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合规证明；消防安全领域行政合规证明；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城市规划土地管理领域行政合规证明。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下列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下列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首次被发现，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完成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并正常运行，无超标排放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立即主动停止生产或使用，并自行关闭项目，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公司于报告期后已针对新增上胶工序重新履行环评程序并完成环评验收，公司已主动进行整改，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为初次违法，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规定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根据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司新增上胶工序，主要涉及的新增污染物为生产用胶有机废气排放及废硅胶瓶、废灌密封胶桶。

公司生产用胶 VOCs 质量占比均小于 10%，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规定的“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的情形，因此项目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每小时换气 6 次，刷胶、上胶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产品中使用胶粘剂的订单占比较小，故公司新增上胶工序产生的废硅胶瓶、废灌密封胶桶储存量较小，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风险事件。

经本所律师登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并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网络查询，公司未受到环保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被公众投诉举报情形。

综上，公司上述未批先建、先验先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伊科能源上述未批先建、先验先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审核指引1号》”）第1-4条“关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中规定：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结合上述第（1）（2）项的分析，公司已取得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公司及时针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完成环评验收，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危害后果，根据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

司法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上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故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请公司结合与公开数据的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持股超过 30%的企业不构成控制的依据及充分性，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李健和方课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方课、陈咏梅、陈耀东、张业青等人代李健持股的情形。

（1）请公司结合与公开数据的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健的天眼查《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报告》中所提示的疑似控制企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健逐一核对，并取得李健通过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人脸识别进行查询获取的其“投资任职情况”查询结果截图、李健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及代持情况的说明》，确认结果如下：

企业名称	是否为李健投资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合肥鸿业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是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合肥鸿业公共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是（已于 2019 年注销）
安徽海川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已于 2014 年注销）
合肥市建院智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是（已于 2014 年注销）
樟树市大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已于 2020 年注销）
东营佰利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山东全双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否
山东胜棣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合肥新坤捷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否
井冈山之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铜陵海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否
江西安越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吉林省苏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彰武县金元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否
东莞市李健智造有限公司	否
井冈山长于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否
贵州正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否
四川纳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否
正道（金塔）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否
江阴飞扬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四川中弘恒远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否
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否
太原正道商贸有限公司	否
四川创博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否

上述表格中载明的非李健投资的企业系与李健重名的人士所投资的企业，经比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本所律师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该等披露情况准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 对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持股超过 30%的企业不构成控制的依据及充分性。

经比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信息及李健的对外投资情况，李健持股超过 30%却未认定构成控制的企业共有 2 个，分别为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科耐企管”）、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昇顺”），均为投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仅投资于鸿业股权。

1) 伊科耐企管

根据伊科耐企管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伊科耐企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方课	普通合伙人	824.5	53.85%
2	李健	有限合伙人	703	45.92%
3	汪大海	有限合伙人	3.5	0.23%
合计			1531	100%

根据伊科耐企管的合伙协议，伊科耐企管由普通合伙人方课执行合伙事务、管理合伙企业。伊科耐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的具体职权分别如下：

	职权	决策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2）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3）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合伙人会议	（1）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时间； （2）决定本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承诺资本总额； （3）决定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修改； （4）决定本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 （5）决定本合伙企业的财务审计机构、法律顾	经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通过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问； (6) 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7) 合伙人的退伙、入伙； (8) 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9) 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 (10)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 (11) 合伙企业进行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对外划款、转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方课系伊科耐企管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管理合伙企业，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且其直接持有伊科耐企管 53.85% 的合伙份额，能够实际控制合伙人会议，故方课系伊科耐企管的实际控制人。

2) 合肥昇顺

根据合肥昇顺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昇顺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方课	普通合伙人	12	2.67%
2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93.84	43.08%
3	张发明	有限合伙人	7	1.56%
4	钟义杰	有限合伙人	38.88	8.64%
5	靳真林	有限合伙人	100	22.22%
6	李焕培	有限合伙人	98.28	21.84%
合计			450	100%

根据伊科耐企管的合伙协议，合肥昇顺由普通合伙人方课执行合伙事务、管理合伙企业。合肥昇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的具体职权分别如下：

	职权	决策方式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2) 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3)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合伙人会议	(1) 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时间； (2) 决定本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承诺资本总额； (3) 决定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修改； (4) 决定本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 (5) 决定本合伙企业的财务审计机构、法律顾问； (6) 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7) 合伙人的退伙、入伙； (8) 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9) 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 (10)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 (11) 合伙企业进行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对外划款、转账。	经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方课系合肥昇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管理合伙企业，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李健直接持有合肥昇顺 43.08% 的出资份额，虽为持有份额最高的合伙人，但各合伙人出资均未超过实际出资额的二分之一，李健不能控制合伙人会议，故李健不是合肥昇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对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持股超过 30% 的企业不构成控制，认定依据充分。

(3) 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健访谈确认，李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即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公司经营战略、市场拓展，出国、出差较为频繁，而方课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管理、协调和沟通能力，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可以发挥其内部组织、协调、管理及对外协调的能力，且其拥有充足时间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原因系李健、方课二人基于专业能力、经验、个人时间分配和个人意愿基础上的合理分工，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同时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有利于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具有合理性。

(4) 李健和方课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方课、陈咏梅、陈耀东、张业青等人代李健持股的情形。

根据李健、方课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李健访谈确认，李健和方课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李健填写的《调查表》《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核查李健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李健与他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出资相关流水及代持股利分红流入等疑似代持行为的相应资金往来，不存在方课、陈耀东、张业青等人代李健持股的情形。

根据李健与陈咏梅的结婚证，并经本所律师与李健访谈确认，李健与陈咏梅系夫妻关系，陈咏梅共对外投资 4 家企业，分别为黄山光圈酒店有限公司、黄山市屯溪区韵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二人婚姻存续期间设立并持股，陈咏梅持有的前述公司股权均为夫妻共同财产，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况，前述企业股权均为其家庭内部协商确定的财务性投资，二人均未参与前述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 说明关于同业竞争事项核查的充分性。

就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包括：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兼职的其他企业，及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实际控制人李健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的说明；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访谈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实际控制人李健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针对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鸿业电气，查阅鸿业电气财务报表、租赁合同、销售台账、采购台账、人员名单、固定资产明细、存货清单、社保缴纳名单、银行流水，核查鸿业电气同业竞争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

综上，本所律师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公司同业竞争进行认定及核查，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鸿业电气已于报告期内完成规范，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业竞争事项核查充分。

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

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郭瀚昭

经办律师(签字):



许文苑

2024年 1月26日